臺北市立大學
105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記錄

一、時　　間：10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地　　點：本校博愛校區公誠樓 4 樓 G415 會議室

三、主　　席：戴校長遐齡　　記錄：鍾秋華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4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2 次及第 3 次會議紀錄及決議辦理情形（如附 件一之 1 至附件一之 4，頁 6 至 16）

決定：確定；邇後請業務單位詳實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後續辦理情形與執行進度。

六、提案討論

案 由 一：有關修訂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及四點修正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行政企劃組

說　　明：

一、依 105 年 5 月 24 日 104-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提案一決議：「目前多數學校之通識教育委員會以諮詢與重大政策為其主要功能，請檢討修改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課程審查相關規定，以確定課程審查之層級與功能。」內容，續辦。

二、檢陳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及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條文全文草案（如附件二之 1 至附件二之 2，頁 17 至 18）各乙份。

決　　議：

一、 第三點條文修正如下：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審議下列事項：

（一）通識教育發展政策。

（二）本校通識教育之發展方向與實施目標。

（三）其他通識教育相關事項。

二、 餘照案後通過。

案　由　二：有關修訂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審查要點第五點修正條文及新增第八點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程教學組

說　　明：

一、依 105 年 5 月 24 日 104-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提案一決議:「目前多數學校之通識教育委員會以諮詢與重大政策為其主要功能，請檢討修改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課程審查相關規定，以確定課程審查之層級與功能。」內容續辦。

二、檢陳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審查要點第五點修正條文及新增第八點條文對照表(**附件三之 1，**頁 19)暨修正條文全文草案(**附件三之 2，**頁 20)各乙份。

決　　議：

一、　第五點條文修正如下：

通識教育中心應就次學期開設通識課程之規劃，提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並送請校課程委員會審定後據以執行。

二、　第八點條文修正如下：

分類選修之同一科目除本中心專任教師與其他特殊開課需求外，以每學期於同一校區開一班為原則。

案　由　三：有關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開設 4 門合授課程乙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程教學組

說　　明：

一、依 105 年 11 月 11 日中心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四決議續辦。

二、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計有「健康與中醫」(開設博愛校區) (**新增 17-**P49)、醫學也可以很有趣(開設博愛校區) (**自然 18-P41**)、幸福密碼(開設天母校區)(**公民 25-P47**)及醫學也可以很有趣(開設天母校區) (**自然 36-P79**)等 4 門合授課程，其中「健康與中醫」為新增課程，業依新增課程審查規定辦理課綱外審與意見追蹤回復。

三、檢附前開四門課程綱要(現場發送)供參。

決　　議：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至少須達 2 小時為原則，如有校務發展或區域特色課程需要，請另案專簽辦理

案 由 四：有關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開設「醫學基礎概論」通識課程乙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程教學組

說　　明：

一、依 105 年 11 月 11 日中心課程委員會議提案五決議續辦。

二、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開設「醫學基礎概論」通識課程(**自然 10-P25**)，依教師所送課程綱要第一至第十七週內容，預計擬邀請十七位學者或醫師擔任講座。

三、檢附課程綱要(**現場發送**)乙份供參。

決　　議：

一、 本課程建議以講座形式邀請，不予同意開設此門課程。

二、與會委員建議未來課程規劃將無固定形式，惟須系統學習及評量考核。

案 由 五：有關本校大學部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文、英文共同必修課程開設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程教學組

說　　明：

一、依本校通識課程校外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共同必修之國文、英文課程大綱，由中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系提送課程大綱，經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之」內容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105-1）學期國文、英文共同必修課程教學研討會會議決議討論通過公版課綱，並經 105 年 11 月 11 日中心會議及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在案。

三、105 學年第二學期依往例預估國英文課程開課數如附(如附件四，頁 21)。

四、檢陳 105 學年第二學期共同必修各教師國文課程大綱(**現場發送**)及英文(一)、(二)公版課綱**(如附件五之 1 及附件五之 2，**頁 22 及頁 23**)**各乙份。

決　　議：

一、有關 105 學年第二學期國英文課程開課數照案通過。

二、英文課綱評分標準有關出席佔評量比例乙節，請於相關會議討論其妥適性後修正之。

三、餘內容建議邇後改提報告案辦理。

案 由 六:有關本中心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課程分類選修課開設申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程教學組

說　　明：

一、依 105 年 11 月 11 日第 23 次中心會議、105 學年第一學期中心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八及提案十決議續辦。

二、截至目前為止，申請開設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分類選修課程申請共計 164 門（如附件六之 1 至附件六之 4，頁 27 至 43），其中博愛校區 88 門、天母校區 76 門；藝術與美感領域共計 37 門、人文與文化思考領域共計 40 門、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索領域共計 49 門、自然、生命與科技領域共計 38 門。

三、本次164門分類領域選修開課申請,業由各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中心會議、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依本校通識課程審查規定進行實質審查，相關審查意見彙整如附（現場發送）；其中計有 19 門新增課程依規定辦理外審完竣，業將外審委員審查結果通知各授課教師，彙整相關後續回復及處理結果（現場發送），並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送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在案。

四、為落實校務發展與課程精進，本次訂定課程審查原則，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由各委員依前開原則提出兼任教師開課申請推薦排序一覽表（現場發送）。

五、檢附「105 學年第二學期通識分類選修課程申請開課科目統計表」(如附件七，頁 44）供參。

決　　議：

一、105-2 學期通識分類選修課程預計總開課數，為以大一核定學生數計算後加乘 10%數額定之。

二、依前揭通識分類選修預計總開課數，本次應刪除 12 門分類領域開課申請。

三、同意依業務單位所提開課審查原則提出兼任教師各領域開課申請推薦序位。

四、授權業務單位依本次會議相關提案決議妥處後，依預計總開課數及兼任教師各領域開課申請推薦序位同意開課。

五、合於本次開設之課程，請將審查意見轉知授課教師參酌與修正，列入下次會議辦理情形持續追蹤。

案 由 七：有關本中心開設「共同選修」課程事宜，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課程教學組

說　　明：

一、依 105 年 11 月 11 日第 23 次中心會議、105 學年第一學期中心課程委員會議提案九決議續辦。

二、本中心規劃於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繼續試辦「共同選修」通識課程，每一門課程為 2 學分，學生至多可選二門課 4 學分，其學分可列入各系系外選修課程之學分。

三、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共同選修通識課程申請開設共計 2 門，其中博愛校區 2 門、天母校區 0 門。

四、檢附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本中心共同選修課程一覽表（**如附件八，**頁 45）及課程大綱（**現場發送**）。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將審查意見轉知授課教師參酌與修正，列入下次會議辦理情形持續追蹤。

三、有關與會委員建議「共同選修」名稱，未來可改採「校共同自由選修」名稱，以符未來趨勢乙節，錄案研議。

案 由 八：有關修訂本校英檢抵修學分申請表註記文字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程教學組

說　　明：

一、為避免學生若於學期中提出英檢學分抵免獲得通過時，未注意是否已有英文灌檔(或加選)課程，忽略未處理後續退課或申請停修，致發生該科英文成績為 0 分，擬於抵修學分申請表註相關文字。

二、檢陳本校「英語能力檢定抵修學分實施要點」暨「英檢抵修學分申請表」註記文字(稿) （如附件九，頁 46）各乙份。

決　　議：

一、加註文字修正為：1. 為利同學通過英檢後得申請學分抵免，如於每學期選課時間後提出抵免申請通過者，務請同學自行確認該英文課是否已選課(或為灌檔課程)，後續應依學校時程辦理自行退選(或自行申請停修)，否則該科將以 0 分計。

二、 餘文字照案通過。

案 由 九：有關修訂本校通識教育護照認證實施要點第 3 點至第 5 點及第 7 點修正條文草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行政企劃組

說　　明：

一、為配合節能省碳無紙化，推動通識講座電子化紀錄及成效分析案辦理。

二、為拓展本校學生通識視野，提高學生多元學習興趣，本校訂有「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護照認證實施要點」。惟為配合通識講座電子化紀錄及通識教育潛在課程活動，本辦法第三點有關參加次數、第 4 點活動性質、第 5 點認證程序及第 7 點經費來源等條文配合修正，以有效激勵學生自主學習。

三、檢附「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護照認證實施要點」第 3 點至第 5 點，以及第 7 點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十之 1 及附件十之 2，頁 48 及頁 50)」，敬請審議。

決　　議：本案非重要決策或諮詢，相關執行面修正由中心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即可。

七、臨時動議：

案 由 一：有關建議未來通識課程規劃方向乙節，提請討論。

建議內容：

一、鼓勵學生自主學習，規劃微學分、磨課師與遠距等課程；另跨校選課、學分認證、課程學分數上調等，可使課量下降。

二、提升通識課程的廣度與深度。

三、多發展區域特色課程，例如以觀察博愛校區附近地域活動來規劃課程，有助培養公民教育。

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錄案研議。

八、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

附件一之 1

臺北市立大學
104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　　間：105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地　　點：本校博愛校區行政大樓 2 樓 T201 會議室

三、主　　席：戴校長遐齡　　記錄：孫淑霞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4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及決議辦理情形。

決定：確定。

（二）行政企劃組報告。

決定：確定。

六、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中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課程分類選修課開設申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程教學組

說　　明：

一、截至目前為止，申請開設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分類選修課程申請開設共計 162 門，其中博愛校區 89 門、天母校區 73 門；藝術與美感領域合計 37 門，人文與文化思考領域合計 40 門，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索領域合計 41 門，自然、生命與科技領域合計 44 門；本次四大領域分類選修新增課程合計 10 門。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12 日第 20 次中心會議及同年月 104-2 學期中心課委會議討論修正後通過。

三、檢附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中心通識教育分類選修課程一覽表。

四、校內各單位支援開課數統計表。

決　　議：

一、目前多數學校之通識教育委員會以諮詢與重大政策為其主要功能，請檢討修改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課程審查相關規定，以確定課程審查之層級與功能。

二、課程大綱之教材或參考書目應以學生為學習對象，另每週上課內容/主題敘述不宜過於簡略。

三、擇優建立課程大綱撰寫範本，提供新開課程教師規劃及填寫之參考，以完備與統一課程大綱之形式。

四、開設課程審查意見：

（一）「生活裡的智慧財產權」課程名稱不必強調智慧財產權於生活中之運用功能，建議課名可酌修。

（二）「日本政治思想史-上古至中世」課程，建議課程名稱可再斟酌。

（三）「未來生態學」課程，如以生態學觀念介紹為主，建議課名可酌修。

（四）「走跑人生」課程，為兼具學術承載度與課程活潑性，建議課程名稱可酌修。

案由二：有關本中心開設「共同選修」課程事宜，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課程教學組

說　　明：

一、本中心規劃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試辦「共同選修」通識課程，每一門課程為 2 學分，學生至多可選二門課 4 學分，其學分可列入各系系外選修課程之學分。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同選修通識課程申請開設共計 6 門，其中博愛校區 6 門、天母校區 0 門。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12 日第 20 次中心會議及同年月 104-2 學期中心課委會議討論後通過。

四、檢附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中心共同選修課程一覽表及課程大綱。

決　　議：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試辦之「共同選修」通識課程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修訂臺北市立大學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要點第十點條文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程教學組

說　　明：

一、依本校體育學院 105 年 2 月 25 日球類運動學系陳○敏同學通識學分抵免專簽續辦，業經 105 年 3 月 22 日第 16 次中心行正會議討論後通過。

二、本校通識學分抵免上限依本校通識課程修習要點第十點規定，分類選修科目抵免學分以其應修畢之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彙整十所大專校院轉學生通識學分抵免上限彙整一覽表供參。

三、爰本校現行規定對不同學期分類選修科目抵免學分，轉學生皆為其應修畢之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此規定對大三轉學生有修課期限者不利；另條文修正後適用日期，一併提請討論。

四、檢陳臺北市立大學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乙份(如附件七之1及附件七之2)。

決　　議：

一、本案屬特殊個案，予以專簽方式同意其辦理。

二、原「臺北市立大學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要點」暫不修正。

案由四:有關審查北一區區域教學中心105學年度第一學期同步遠距通識課程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程教學組

說　　明：

一、依本校教學發展中心105年4月27日簽文續辦。

二、北一區區域教學中心計畫辦理105學年度第一學期同步遠距9門通識課程。

三、本案業經105年5月12日第20次中心會議及同年月104-2學期中心課委會議決議，請相關單位確認教室借用與收播設備確實可行，人力與分工均已完備後再開設，本案有關9門課程審查續送通識教育委員會議審議。

決　　議：105學年度第1學期同步遠距通識課程第1至5門課程照案通過，第6至9門課程增列至共同選修課程。

案由五：有關本中心辦理「102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後續自我改善事宜，截至105年4月止之辦理情形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行政企劃組

說　　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104年12月30日及同年月8日來函、本校研發處同年月22日通知及第15次中心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二、依據鈞長對104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裁示，「建議再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提通識教育委員議討論」之指示辦理。

三、、檢附「102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認可結果」委員所提建議事項，本中心最新辦理情形資料如附件九，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併「案由六」討論。

案由六：有關通識評鑑結果建議事項述及本中心組織定位相關問題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行政企劃組

說　　明：

一、依本(104)學年度教育部第二階段教學增能計畫及104年通識教育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建議內容與第20次中心會議決議辦理。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5條規定，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及輔導等需要設置通識中心…，另同法第34條第3項規定略以：「通識教育中心得置專任教師數人」，本中心目前係依前述規程相關規定，為一級單位兼具行政與教學功能。

三、經查臺灣師範大學、臺中教育大學及淡江大學等校之通識教育中心均屬行政單位並兼具教學單位性質；相關單位並置有專任教師。

四、有關評鑑結果建議事項之「後續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需於106年2月3日（五）前繳交本校研發處彙整提報。

決　　議：

一、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為一級單位兼具行政與教學功能。

二、因本校併校歷史因素，通識教育中心置有專任教師。

七、臨時動議：

案 由 一:本校 105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手冊「校共同必修」課程架構圖更新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體育學系、軍訓室、通識教育中心

說　　明：

一、依據本校 103 年 12 月 24 日「102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刪除「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有關體育與軍訓之相關規定。104 年 10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臺北市立大學體育與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確立本校體育與軍訓課程規劃及執行依據。

二、105 學年度「校共同必修」課程模組圖（如附件 1），經通識教育中心簽會教務處、軍訓室及體育系，於 105 年 5 月 9 日完成確認相關文字，並通知各學系更新所屬課程手冊。

三、擬請同意於本次會議後統一更新本校 27 個大學部學系 105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手冊「校共同必修」課程架構圖。

四、本案俟本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後續送本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　　議：移下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討論。

案 由 二：本校 105 學年度課程手冊中有關通識教育課程架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　　明：

一、為使通識教育課程健全化，本校自 104 學年度起，體育與軍訓課程不納入通識課程架構，本校通識教育教育理念與校教育目標之關聯圖、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圖、學分規畫表、修課須知等亦配合修正。

二、本案俟本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後續送本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三、謹檢附 105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決　　議：移下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討論。

八、散　　會：中午 12 時 5 分

附件一之 2

臺北市立大學

104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一、時　　間：10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二、地　　點：本校博愛校區行政大樓 2 樓 T201 會議室

三、主　　席：戴校長遐齡　　記錄：孫淑霞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提案討論：

案 由 一：本校 105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手冊更新內容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　　明：

一、因應目前國文統一會考未開放學生至校外參加檢定考試及學生修讀共同選修課程發生可能發生錯誤認知影響畢業，擬修正課程手冊「修課須知」相關文字內容。

二、檢陳 105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手冊異動說明表（如附件 1，頁 3）暨前開課程手冊相關內容（如附件 2，頁 5）。

三、本案奉會議決議後續提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二：本校 105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手冊「校共同必修」課程架構圖更新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體育學系、軍訓室、通識教育中心

說　　明：

一、 依據本校 103 年 12 月 24 日「103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節錄，刪除「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有關體育與軍訓之相關規定。

二、105 學年度「校共同必修」課程模組圖，經通識教育中心簽會教務處、軍訓室及體育系，於 105 年 5 月 9 日完成確認相關文字，並通知各學系更新所屬課程手冊。

三、擬請同意於本次會議後統一更新本校27個大學部學系105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手冊「校共同必修」課程架構圖。

四、檢陳「校共同必修」課程架構圖（附件3，頁9)。

五、本案奉會議決議後續提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另請學術副校長召集體育及軍訓相關單位討論開課流程事宜。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　　會：上午11時30分

附件一之3

104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提案	內容	決議	執行情形
1.	案由一：有關本中心105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教育課程分類選修課開設申請，提請討論。	一、目前多數學校之通識教育委員會以諮詢與重大政策為其主要功能，請檢討修改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課程審查相關規定，以確定課程審查之層級與功能。 二、課程大綱之教材或參考書目應以學生為學習對象，另每週上課內容/主題敘述不宜過於簡略。 三、擇優建立課程大綱撰寫範本，提供新開課程教師規劃及填寫之參考，以完備與統一課程大綱之形式。 四、開設課程審查意見： （一）「生活裡的智慧財產權」課程名稱不必強調智慧財產權於生活中之運用功能，建議課名可酌修。 （二）「日本政治思想史-上古至中世」課程，建議課程名稱可再斟酌。 （三）「未來生態學」課程，如以生態學觀念介紹為主，建議課名可酌修。 （四）「走跑人生」課程，為兼具學術承載度與課程活潑性，建議課程名稱可酌修。	一、檢討修改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課程審查相關規定中。 二、依會議決辦理。

2.	案由二：有關本中心開設「共同選修」課程事宜，提請　討論。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試辦之「共同選修」通識課程照案通過。	業依會議決議辦理。
3.	案由三：有關修訂臺北市立大學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要點第十點條文一案，提請討論。	一、本案屬特殊個案，予以專簽方式同意其辦理。 二、原「臺北市立大學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要點」暫不修正。	業依會議決議辦理。
4.	案由四：有關審查北一區區域教學中心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同步遠距通識課程一案，提請討論。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同步遠距通識課程第 1 至 5 門課程照案通過，第 6 至 9 門課程增列至共同選修課程。	業依會議決議辦理。
5.	案由五：有關修訂「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審查要點」第三點及第六點條文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一、「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審查要點」修正條文修正後通過。 二、請通識教育中心研擬更實質有效之課程審查運作模式，建議加強每學期之新增課程審查，舊有課程則改為 3 年 1 審方式辦理。	業依會議決議辦理。
6.	案由六：有關通識評鑑結果建議事項述及本中心組織定位相關問題案，提請討論。	一、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為一級單位兼具行政與教學功能。 二、因本校併校歷史因素，通識教育中心置有專任教師。	依會議決議辦理評鑑回復事宜。
7.	臨時動議： 案由一:本校 105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手冊「校共同必修」課程架構圖更新案，提請討論。	移下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討論。	已於 105 年 5 月 30 日召開 104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提案討論。
8.	臨時動議：	移下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討論。	已於 105 年 5 月 30 日召

	案由二:本校105學年度課程手冊中有關通識教育課程架構，提請討論。		開104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3次會議提案討論。

附件一之 4

104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提案	內容	決議	執行情形
1.	本校 105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手冊更新內容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業依會議決議辦理網頁公告及執行。
2.	本校 105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手冊「校共同必修」課程架構圖更新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另請學術副校長召集體育及軍訓相關單位討論開課流程事宜。	已於 105 年 6 月 30 日簽辦「因應校共同必修課程架構更新、本校校務系統通識、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與服務學習等課程相關系統權限及程式修訂案」，經奉示：相關作業於 105 學年度開學後 2 個月內完成。

附件二之 1

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審議下列事項： （一）通識教育發展政策~~之決定~~。 （二）~~通識教育規劃與科目開設之複審。審議~~本校通識教育之發展方向、實施目標。 （三）其他通識教育相關事項。	三、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審議下列事項： （一）通識教育發展政策之決定。 （二）通識教育規劃與科目開設之複審。審議本校通識教育之發展方向、實施目標。 （三）其他通識教育相關事項。	本點配合通識教育委員會以諮詢與重大政策為其主要功能，及檢討刪除課程審查功能，相關文字配合修正。
四、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九人，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校內外教師或學者專家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五人。委員任期二年，~~以學年度為單位，~~期滿得續聘之。	四、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九人，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校內外教師或學者專家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五人。委員任期一年，以學年度為單位，期滿得續聘之。	為使委員對本校通識教育發展及實施目的有更多認識與瞭解，修改委員任期為 2 年，以利委員提供更多具延續性及創新之政策諮詢與建議。

附件二之 2

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 年 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第 1 次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4 點條文
104 年 11 月 17 日第 18 次中心會議通過修正第 1 點及第 4 點條文
104 年 11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1 點及第 4 點條文
104 年 12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 點及第 4 點條文，104 年 12 月 31 日經校長核定
105 年 10 月 18 日第 22 次中心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及第 4 點條文
105 年 1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及第 4 點條文

一、本要點依據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訂定之。

二、本校為加強規劃、評估並審議通識教育課程等相關事宜，特設置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三、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審議下列事項：

（一）通識教育發展政策。

（二）本校通識教育之發展方向、實施目標。

（三）其他通識教育相關事項。

四、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九人，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校內外教師或學者專家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五人。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五、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並負責執行委員會決議。通識教育中心各組組長應列席，必要時，得邀請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及本校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六、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決時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

七、本委員會議決通過之事項，提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三之 1

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審查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通識教育中心應就下學期開設通識課程之規劃，提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並~~提報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後~~送請校課程委員會審定通過後據以執行。	五、通識教育中心應就下學期開設通識課程之規劃，提請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初審，並提報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後送請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依 105 年 5 月 24 日 104-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提案一決議：「目前多數學校之通識教育委員會以諮詢與重大政策為其主要功能，請檢討修改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課程審查相關規定，以確定課程審查之層級與功能。」內容續辦。
八、分類選修之同一科目除本中心專任教師與其他特殊開課需求外，以每學期同一校區開一班為原則。		新增條文， 以下點次依序變更。

附件三之 2

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審查要點

102 年 9 月 4 日通識教育中心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條文
104 年 9 月 25 日通識教育中心第 16 次中心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條文
104 年 11 月 17 日通識教育中心第 18 次中心會議通過第 3 點及第 6 點條文
104 年 11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第 6 至 8 點條文
105 年 10 月 18 日通識教育中心第 22 次中心會議通過修正第 5 點、新增第 8 點條文
105 年 1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5 點、新增第 8 點條文

一、為加強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提升學生通識教育素質，特定訂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規定之審查內容，以本校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要點所規定之通識科目為限。

三、國文共同必修科、英文共同必修科置召集人各一人，協助相關科目之開課事宜，每學期應召開教學研討會至少一次，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並擬定次學期之課程大綱。前項會議紀錄、課程大綱、開設科目、開設校區、任教師資等資料，應於每學期第八週前，提送通識教育中心依程序審查。

分類選修各領域置召集人一人，協助相關科目之事宜。

四、分類選修科目之開課，由各系、所、中心檢具授課教師之開課計畫（附課程綱要）、相關開課會議紀錄，經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於每學期第八週前推薦開設科目及師資。各系、所每學期推薦由兼任教師授課之通識選修科目(含系選修兼通識選修科目)，不得超過該系、所、通識分類選修科目實際開課科目總數之百分之五十。

五、通識教育中心應就下學期開設通識課程之規劃，提請通識教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並送請校課程委員會審定通過後據以執行。

六、開設通識課程之授課教師，應檢具課程大綱，並另附開課科目相關專長及授課教師一年內參與通識教育有關之教學研習、研究成果或著作之佐證資料至少一件以上，始得開課。

七、通識課程每科目以二學分為原則。

八、分類選修之同一科目除本中心專任教師與其他特殊開課需求外，以每學期同一校區開一班為原則。

九、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通識教育委員會決議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四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開課申請一覽表

分類選修

博愛校區

領域別	專任	兼任	擬刪課數	小計	備註
藝術與美感	8	13	-1	22	
人文與文化思考	14	8	0	22	
公民與社會探索	4	18	0	22	
自然、生命與科技	13	10	1	22	2 門合授課
小計	39	49	0	88	
合計				88	

分類選修

天母校區

領域別	專任	兼任	擬刪課數	小計	備註
藝術與美感	7	9	0	16	
人文與文化思考	7	11	2	16	
公民與社會探索	12	15	11	16	1 門合授課
自然、生命與科技	8	7	-1	16	1 門合授課
小計	34	42	12	64	
合計				64	

共同選修

博愛校區

	專任	兼任	擬刪課數	小計	備註
小計	0	2	0	2	

共同科目

	國文(一)	國文(二)	英文(一)	英文(二)	備註
博愛校區	19	4	19	8	
天母校區	11	4	11	4	
小計	30	8	30	12	
合計		38		42	

分類領域預計開設 154 門，國文開設 38 門、英文開設 42 門，共計 234 門。

附件五之 1

臺北市立大學課程大綱

103 年 5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課程年度：　學年度第　學期
開課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科目代碼：
授課教師：
中文課程名稱：英文(大一)
英文課程名稱：Freshman English
修別：☑ 共同必修課程□分類選修課程□系選修兼通識課程□共同選修課程
課程領域：□藝術與美感□人文與文化思考□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索□自然、生命與科技□共同選修
學分數：2/2
每週上課時數：2 小時
先修科目：☑ 無，□有：_____

本課程與通識教育基本素養之關連性：(勾選 ✓，可單選、複選)

通識教育六大基本素養	勾選
公民涵養	✓
自然生態	✓
藝術美學	✓
資訊科技	✓
健康樂群	
人文反思	✓

一、課程簡介（文字描述）

本課程旨在培養學生英文聽、說、讀、寫基本能力。 藉由參與各式課堂活動，學生將練習不同的語言技能並培養其批判思考能力。由於本課程強調課堂參與，學生須按時出席並準備好課堂要求內容。

二、課程目標（條列式）

1. 透過主題式閱讀與溝通活動以增進學生英語能力
2. 幫助學生愈益自信地使用英語
3. 培養學生跨文化意識及批判思考能力

三、課程進度或主題（周次進度及各周配合教材範圍）

週次	上課內容／主題	教材／參考書目閱讀範圍
第一週	課程介紹	
第二週	第一章:全新挑戰	
第三週	第一章	

第四週	第一章	
第五週	第二章:團隊合作與競爭	
第六週	第二章	
第七週	第二章	
第八週	講義	
第九週	期中考	
第十週	電影欣賞	
第十一週	第三章:性別與人際關係	
第十二週	第三章	
第十三週	第三章	
第十四週	講義:音樂	
第十五週	講義	
第十六週	講義	
第十七週	小組報告	
第十八週	期末考	

四、學習評量方式（條列式）

學習評量方式為下列何者（至少勾選三項、註明所占總成績比重）:

編號	評量方式	內容	勾選
1.	紙筆評量	平時小考、期中考、期末考等	✓
2.	紙筆作業評定	各種作業、各種練習等	✓
3.	專題報告評量	蒐集資料、問題分析、組織、綜合整理及溝通報告等	✓
4.	檔案評量	蒐集製作學習歷程與結果等資料製成檔案等	✓
5.	實作評量與野外實察	以操作、實驗、設計製作、實境問題解決等	
6.	作品評定	對學生完成作品，依標準或參照作品進行評分評審等	
7.	見習參訪與實習評量	至各單位之實習表現、成果展、或參訪心得報告等	
8.	志工服務與參與研習評量	參加志工服務或參加研習活動等	
9.	會考及檢定評量	各類會考或檢定等	
10.	其他	參與度、出席情形、分組與合作學習等	✓

1. Midterm Exam 20%
2. Final Exam 20%
3. Quizzes 10%
4. Attendance, Class participation, Group project 50%

五、教材或參考書目（條列式）

Mosaic I: Reading (by Brenda Wegmann & Miki Knezevic)
*Speaking and Reading assignments

六、其他

***本課程請「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

***本課程大綱內容請以 A4 一張（正、反兩面）為原則。**

附件五之 2

臺北市立大學課程大綱

103 年 5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課程年度：　學年度第　學期
開課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科目代碼：
授課教師：
中文課程名稱：英文(大二)
英文課程名稱：Sophomore English
修別：☑ 共同必修課程□分類選修課程□系選修兼通識課程□共同選修課程
課程領域：□藝術與美感□人文與文化思考□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索□自然、生命與科技□共同選修
學分數：2
每週上課時數：2 小時
先修科目：☑ 無，□有：_____

本課程與通識教育基本素養之關連性：(勾選 ✓，可單選、複選)

通識教育六大基本素養	勾選
公民涵養	✓
自然生態	✓
藝術美學	✓
資訊科技	✓
健康樂群	
人文反思	✓

一、課程簡介（文字描述）

本課程主要著重英文聽、說、讀、寫基本能力的訓練，內容將包含語言、文化、社會、科技等各種議題之探討，藉以培養學生聽力、閱讀、寫作、及口說的能力。

二、課程目標（條列式）

1. 培養中級閱讀能力。
2. 閱讀及語言學習技巧的應用。
3. 培養中級聽力。
4. 培養流利的英文表達能力。
5. 培養中級寫作能力。

三、課程進度或主題（周次進度及各周配合教材範圍）

週次	上課內容／主題	教材／參考書目閱讀範圍
第一週	課程內容介紹 “The Key to Health, Wealth, and Success: Self-control” **討論**: 自制力	
第二週	“The Key to Health, Wealth, and Success: Self-control” http://larryferlazzo.edublogs.org/2010/04/19/another-self-control-strategy/	
第三週	“Why We Strive for Money over Time and Why it’s a Mistake.” **辯論**:大學生是否應該打工(請同學先收集資料)	
第四週	“How to Close the World’s Achievement Gap.” http://www.ted.com/talks/lang/chi_hant/adora_svitak.html **討論**: 台灣當前教育問題為何? 該如何面對? (每組同學要做 2-3 分鐘報告)	
第五週	“Tiger Moms: Is Tough Parenting Really the Answer?” **寫作:** 簡述您所受的家庭教育，及對您成長的影養。	
第六週	“Tiger Moms: Is Tough Parenting Really the Answer?”	
第七週	Movie-Watching (*Peaceful Warrior*) **電影**議題討論	
第八週	Movie-Watching (*Peaceful Warrior*) **電影**議題討論	
第九週	Mid-term Exam	
第十週	The Alchemist (1-60) 每組分享闡示小說中的重要段落	
第十一週	The Alchemist (61-117) 人物分析	
第十二週	The Alchemist (118-177) 小說主題探討	
第十三週	“A Case of Seniorities” **寫作**: 我們應該成為什麼樣的老師?	
第十四週	“To Foster High Achievers, Think beyond Classroom” **討論**: 教育平等及資優生的教育	
第十五週	“Is There Hope for American Marriage” **討論**: 現代人該如何面對未來的婚姻的狀況?	
第十六週	**Movie-watching**: *Martian* **電影**議題討論	
第十七週	**Movie-watching:** *Martian Child* **電影**議題討論	

第十八週	Final exam	

四、學習評量方式（條列式）

1. 評分標準包括三大部分:出席狀況和課堂參與占 30%、期中考占 30%、期末考占 40%。缺席超過三次將無法完成此課程。
2. 任何人三次缺席將無法完成此課程。上課請準時，遲到二十分鐘將被視為缺席一次。
3. 除了小說外，其他額外的文章和講義將由授課老師提供。預習和作業必須在上課前完成。
4. 學生將分成 2-3 人的小組，方便課堂討論和報告。
5. 每組同學都必須參與課堂討論、辯論、報告及演講，且須收集相關的討論報告資料。
6. 演講的主題，以你自身的經驗、閱讀、觀察為主，最好能有個人的見解。時間為三分鐘。
7. 演講主題應在學期第三週前提交授課老師。

學習評量方式為下列何者（至少勾選三項、註明所占總成績比重）:

編號	評量方式	內容	勾選
1.	紙筆評量	平時小考、期中考、期末考等	✓
2.	紙筆作業評定	各種作業、各種練習等	✓
3.	專題報告評量	蒐集資料、問題分析、組織、綜合整理及溝通報告等	✓
4.	檔案評量	蒐集製作學習歷程與結果等資料製成檔案等	✓
5.	實作評量與野外實察	以操作、實驗、設計製作、實境問題解決等	
6.	作品評定	對學生完成作品，依標準或參照作品進行評分評審等	
7.	見習參訪與實習評量	至各單位之實習表現、成果展、或參訪心得報告等	
8.	志工服務與參與研習評量	參加志工服務或參加研習活動等	
9.	會考及檢定評量	各類會考或檢定等	
10.	其他	參與度、出席情形、分組與合作學習等	✓

五、教材或參考書目（條列式）

Coelho, Paul. *The Alchemist.* New York: Harper Torch, 1993.

Websites for the articles:

www.newyorktimes.com

www.times.com

www.newsweek.com

www.taipeitimes.com

六、其他

***本課程請「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

***本課程大綱內容請以 A4 一張（正、反兩面）為原則。**

附件六之 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通識分類選修「藝術與美感領域」課程申請開課一覽表

共計 37 門　博愛校區 21 門　天母校區 16 門

序號	新課程	科目名稱		校區	教師單位	任別	開設課程情形	修課限制	會議決議	頁碼
1		都市設計與美學	Urban Design and Aesthetics	博愛	城市發展學系	專	已累積開設 3 學期			
2		流行音樂	Popular Music	博愛	音樂學系	專	已累積開設 3 學期	本系學生不可選讀		
3		爵士樂	Jazz Music	博愛	音樂學系	專	已累積開設 6 學期	本系學生不可選讀		
4		浪漫時期文化與音樂	Appreciation of Romantic Music	博愛	音樂學系	專	已累積開設 12 學期	本系學生不可選讀		
5		作曲家的音樂人生	Composer's Music and Life	博愛	音樂學系	專	已累積開設 6 學期	本系學生不可選讀、相同通識課程不可重複選讀		
6		維也納的音樂與文化	Music and Culture of Vienna	博愛	音樂學系	專	已累積開設 6 學期	本系學生不可選讀、相同通識課程不可重複選讀		
7		藝術歌曲與詩詞鑑賞	Art Songs & Poetry Appreciation	博愛	音樂學系	兼	已累積開設 6 學期	本系學生不可選讀		
8		中西現代時期文化與音樂	Appreciation of Contemporary Music	博愛	音樂學系	兼	已累積開設 2 學期			
9		民歌與吉他	Folk songs and guitar	博愛	音樂學系	兼	已累積開設 4 學期			

10		中西音樂的文化與內涵	Cultural Connotations Between Chinese and Western Music	博愛	音樂學系	兼	已累積開設2學期	本系學生不可選讀		
11		音樂與繪畫	Music and Painting	博愛	音樂學系	兼	已累積開設7學期			
12		歐語藝術饗宴	Introduction to Languages and Fine Arts	博愛	通識教育中心	專	已累積開設4學期			
13		運動藝術	Sports Art	博愛	通識教育中心	兼	已累積開設2學期			
14		生死美學	Aesthetics of Life and Death	博愛	通識教育中心	兼	已累積開設9學期			
15		管弦樂賞析入門	Introduction of Orchestral Music	博愛	通識教育中心	兼	已累積開設2學期	相同通識課程不可重複選讀		
16		音樂素養與世界觀	Musical accomplishments and worldview	天母	通識教育中心	兼	已累積開設6學期			
17		音樂溝通與表達	Communication and Expression in the music	天母	通識教育中心	兼	已累積開設4學期			
18	**是**	**文學與音樂之藝術通感**	**The Art Synesthesia of Literature and Music**	**博愛**	**通識教育中心**	**兼**	**新增課程**			
19		旅遊與藝術欣賞	Traveling and Appreciation of Art	天母	通識教育中心	兼	已累積開設2學期	相同通識課程不可重複選讀		
20		探索古代文明與藝術	A Study of Ancient Civilization and Art	博愛	視覺藝術學系	兼	已累積開設11學期	本系學生不可選讀		
21		美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The Aesthetics	博愛	視覺藝術學系	兼	已累積開設4學期	本系學生不可選讀、相同通識課程不可重複選讀		
22		視覺裝飾	Visual Decoration	博愛	視覺藝術學系	兼	已累積開設12	本系學生不可		

							學期	選讀		
23		臺灣舞蹈賞析	Taiwanese dance	博愛	運動藝術學系	專	已累積開設7學期			
24		中國繪畫賞析	Chinese painting appreciation	博愛	歷史與地理學系	兼	已累積開設2學期	相同通識課程不可重複選讀		
25		都市設計與美學	Urban Design and Aesthetics	天母	城市發展學系	專	已累積開設3學期			
26	**是**	**中國戲曲藝術**	**The Art of Chinese Opera**	**天母**	**通識教育中心**	**專**	**新增課程**			
27		音樂美學的感知與實踐	Aesthetic of music	天母	通識教育中心	兼	已連續開設6學期	本系學生不可選讀、相同通識課程不可重複選讀		
28		電影音樂的文化與賞析	Culture and Appreciation of Film Music	天母	通識教育中心	兼	已累積開設2學期	本系學生不可選讀、相同通識課程不可重複選讀		
29		博物館資源與學習	Museum and Learning Resources	天母	通識教育中心	兼	已累積開設4學期	相同通識課程不可重複選讀		
30		古典音樂導論	Introduction to Classical Music	天母	通識教育中心	兼	已累積開設3學期	相同通識課程不可重複選讀		
31		歌唱藝術	Art of singing	天母	通識教育中心	兼	已連續開設5學期	本系學生不可選讀、相同通識課程不可重複選讀		
32		文物藝術與自然關懷	The Art of Artifacts and Nature Concern	天母	通識教育中心	兼	已連續開設5學期			
33		形象管理美學	Vivid esthetics	天母	運動藝術學系	專	已累積開設10學期			

34		形象管理美學	Vivid esthetics	天母	運動藝術學系	專	已累積開設10學期			
35		藝術與人生	Arts and Life	天母	運動藝術學系	專	已累積開設5學期	本系學生不可選讀		
36		故事策略鑑賞	The story solution	天母	運動藝術學系	專	已累積開設3學期			
37		電視戲劇賞析	TV drama appreciation	天母	運動藝術學系	專	已累積開設3學期			

附件六之 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通識分類選修「人文與文化思考領域」課程申請開課一覽表

共計 40 門　博愛校區 22 門　天母校區 18 門

序號	新課程	科目名稱		校區	教師單位	任別	開設課程情形	修課限制	會議決議	頁碼
1		日本語言與文化	Japanese Language and Culture	博愛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專	已累積開設12學期			
2		英語圖畫書選讀	Reading Contemporary Picture Books	博愛	英語教學系	專	已累積開設2學期	相同通識課程不可重複選讀		
3		英美兒童文學名著選讀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Children's Literature	博愛	英語教學系	專	已累積開設5學期	本系學生不可選讀、相同通識課程不可重複選讀		
4		美國文化初探	Introduction to American Culture	博愛	英語教學系	專	已累積開設3學期	本系學生不可選讀、相同通識課程不可重複選讀		
5		中國世界遺產賞析	China World Heritage Appreciation	博愛	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專	已累積開設6學期			
6		休閒旅遊導覽與解說	Guide and Interpretation of tourism	博愛	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專	已累積開設3學期			
7		中國古典小說選讀	Readings of Selected Traditional Chinese Fictions and Novels	博愛	通識教育中心	專	已累積開設7學期			

8	**是**	**多語藝術民族誌**	**Introduction to Cultural Relevance and Language Arts**	**博愛**	**通識教育中心**	**專**	**新增課程**			
9	**是**	**自我民族誌導論 (全英文課程)**	**Introduction to Autoethnography**	**博愛**	**通識教育中心**	**專**	**新增課程**			
10		西班牙文化與語言	Spanish Culture and Language	博愛	通識教育中心	兼	已累積開設3學期			
11		文化創意思維與台北城市品牌	The Cultural Creativity & Brand of Taipei City	博愛	通識教育中心	兼	已累積開設3學期			
12		台灣當代文學	Taiwanese Contemporary Literature	天母	通識教育中心	兼	已累積開設7學期	相同通識課程不可重複選讀		
13		邏輯與思維方法	Logic and The Method of Thinking	博愛	通識教育中心	兼	已累積開設6學期	相同通識課程不可重複選讀		
14	**是**	**日本旅行與多元文化體驗**	**Travelling around Japan: Multiculture Experiences**	**博愛**	**通識教育中心**	**兼**	**新增課程**			
15		觀光資源概要	Summary of tourism resources	天母	通識教育中心	兼	已累積開設3學期	相同通識課程不可重複選讀		
16		古蹟文化與在地生活	Culture of Historic Monuments and Local Lives	博愛	通識教育中心	兼	已累積開設5學期			
17		廣告學日本文化	Advertising in Japanese Culture	博愛	運動健康科學系	專	已累積開設6學期			
18	**是**	**地理與文化**	**geography and culture**	**博愛**	**歷史與地理學系**	**專**	**新增課程**	**本系學生不可選讀**		

19		旅行與歷史	Travel and History	博愛	歷史與地理學系	專	已累積開設8學期			
20		資治通鑑與現代競爭力	Comprehensive Mirror for Aid in Government and Modern Competitiveness	博愛	歷史與地理學系	專	已累積開設10學期			
21		歷史、地理與文化-歷史與文化	History and Culture	博愛	歷史與地理學系	專	已累積開設7學期			
22		臺灣都會發展史	The Expanding History about Taiwan City	博愛	歷史與地理學系	兼	已累積開設2學期	相同通識課程不可重複選讀		
23		觀光休閒旅遊概論	Tioursm And Leisure	博愛	歷史與地理學系	兼	已累積開設6學期			
24	**是**	**歷史文物賞析**	**Appreciation of Historical Relics**	**博愛**	**歷史與地理學系**	**兼**	**新增課程**			
25	**是**	**中國文學中的愛情故事**	**The Love Story in Chinese Literature**	**天母**	**通識教育中心**	**專**	**新增課程**			
26		西洋文學賞析	Arrpreciation of Western Literature	天母	通識教育中心	專	已累積開設13學期			
27		人生哲學	Life Philosophy	天母	通識教育中心	兼	已累積開設6學期	相同通識課程不可重複選讀		
28		台灣歷史與文化	Taiwan's History and Culture	天母	通識教育中心	兼	已累積開設4學期			
29		報導文學	Report Literature	天母	通識教育中心	兼	已累積開設3學期			
30		當代文化與電影	Contemporary Culture and Film	天母	通識教育中心	兼	已累積開設4學期			
31		跨文化交流	Cross Culture Interactivity	天母	通識教育中心	兼	已連續開設5學期			
32		西方歷史與文化	Western History and Culture	天母	通識教育中心	兼	已累積開設7學期			

33		電影與小說	Movie and novel	天母	通識教育中心	兼	已累積開設6學期			
34		英文繪本賞讀與創作	Appreci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English picture books	天母	通識教育中心	兼	已累積開設2學期			
35		英文短文賞讀	Apprection of English Short Story Reading	天母	通識教育中心	兼	已累積開設4學期			
36		體育史	History of Physical Education	天母	運動健康科學系	專	已累積開設17學期			
37		日本人文賞析	Appreciation of Japanese Humanities	天母	運動健康科學系	專	已累積開設7學期			
38		廣告學日本文化	Advertising in Japanese Culture	天母	運動健康科學系	專	已累積開設6學期			
39		英美文學經典閱讀	Selective Reading in Classics of English and American Literature	天母	運動教育研究所	專	已累積開設6學期			
40		英美推理小說選讀	Selective Reading in Detective Fictions of English and American Literature	天母	運動教育研究所	專	已累積開設4學期			

附件六之3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通識分類選修「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索領域」課程申請開課一覽表

共計 49 門　博愛校區 22 門　天母校區 27 門

序號	新課程	科目名稱		校區	教師單位	任別	開設課程情形	修課限制	會議決議	頁碼
1		自我心理學	Psychology of Self	博愛	幼兒教育學系	專	已累積開設 6 學期			
2		公民參與及公共事務	citizen participation and public affairs	博愛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兼	已累積開設 4 學期			
3		快樂航道探索與管理	Happiness Channel Exploration and Management	博愛	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專	已累積開設 3 學期			
4		心靈舞台與自我追尋	Exploring Self from Psychodrama	博愛	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專	已累積開設 5 學期	相同通識課程不可重複選讀		
5		生命教育	Life Education	博愛	通識教育中心	兼	已累積開設 11 學期			
6		娛樂與法律	Entertainment and Law	天母	通識教育中心	兼	已累積開設 5 學期			
7		智慧財產權法	Intellecture Property Right law	天母	通識教育中心	兼	已累積開設 7 學期			
8		兩岸關係	Cross-strait Relations	博愛	通識教育中心	兼	已累積開設 4 學期			
9		國際合作與領導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Leadership	博愛	通識教育中心	兼	已累積開設 2 學期			
10		全球趨勢	International Viewpoint	博愛	通識教育中心	兼	已累積開設 4 學期			
11		國際關係面面觀	International Viewpoints	博愛	通識教育中心	兼	已累積開設 2 學期			
12		城市安全	City Safety	博愛	通識教育中心	兼	已累積開設 4 學期			

序號	新課程	科目名稱		校區	教師單位	任別	開設課程情形	修課限制	會議決議	頁碼
13		危機管理與生活	Crisis Management	博愛	通識教育中心	兼	已累積開設3學期			
14		表達與溝通	Expression and Communication	博愛	通識教育中心	兼	已連續開設12學期			
15		世界財經分析	World Economy Analysis	博愛	通識教育中心	兼	已連續開設6學期			
16	**是**	**理財與生活**	**Finance and Life**	**博愛**	**通識教育中心**	**兼**	**新增課程**			
17		網路行銷趨勢與案例	Internet Marketing Trends and Cases	博愛	通識教育中心	兼	已累積開設6學期			
18		職涯分析與規劃	Career Analysis and Planning	博愛	通識教育中心	兼	已累積開設5學期			
19		憲法與立國精神	Constitution and The Nation Spirit	博愛	通識教育中心	兼	已連續開設3學期			
20	**是**	**多元服務與樂活學習**	**Multi Service and Lohas Learning**	**博愛**	**通識教育中心**	**兼**	**新增課程**			
21		生活法律	Law in Human Life	博愛	通識教育中心	兼	已連續開設4學期	本系學生不可選讀、相同通識課程不可重複選讀		
22		歐盟民主與公民社會	European Union Democracy and Civil Society	博愛	通識教育中心	兼	已累積開設4學期	本系學生不可選讀、相同通識課程不可重複選讀		
23		法律與經濟	Law and Economics	博愛	通識教育中心	兼	已累積開設8學期			

24		運動與創意	Sports and Innovation	博愛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	專	已累積開設6學期	相同通識課程不可重複選讀		
25		幸福密碼	The Secret Code of Well-Being	天母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通識教育中心	專兼合授	已累積開設6學期			
26		全球化與危機管理	Globalization and crisis management	天母	城市發展學系	專	已累積開設2學期			
27		政策行銷與管理	Policy Marketing and Management	天母	城市發展學系	專	已累積開設4學期			
28		區域及跨域治理	Regional and Across-boundary Governance	天母	城市發展學系	專	已累積開設3學期			
29		國際會議概要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天母	通識教育中心	專	已累積開設4學期			
30		運動行銷通論	Sports Marketing and Practice	天母	通識教育中心	專	已累積開設10學期			
31		國際關係與亞太現勢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 Asia- Pacific situation	天母	通識教育中心	兼	已連續開設4學期			
32	**是**	**生活中的必要經貿知識**	**The Necessary Knowledge of Economics & Trade in Everyday Life**	**天母**	**通識教育中心**	**兼**	**新增課程**			
33	**是**	**生活中的英文書信**	**The Use of English Correspondence in Everyday Life**	**天母**	**通識教育中心**	**兼**	**新增課程**			

34		旅行與環境探索	Travel & Exploration Environment	天母	通識教育中心	兼	已累積開設2學期			
35		終生學習	Life-long Learning	天母	通識教育中心	兼	已累積開設6學期			
36		親密關係的建造與修復	Establishment & Renovation of Intimacy	天母	通識教育中心	兼	已累積開設3學期			
37		志工服務	Volunteer Service	天母	通識教育中心	兼	已連續開設5學期			
38		運動與社會	Sociology of Sports	天母	通識教育中心	兼	已累積開設2學期			
39		運動與媒體	Sports & Media	天母	通識教育中心	兼	已累積開設7學期			
40		人際溝通與公共關係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and Public Relarion	天母	通識教育中心	兼	已累積開設9學期			
41		領導與管理的藝術	The Art of Leadership and Management	天母	通識教育中心	兼	已累積開設7學期			
42	**是**	**職場溝通技巧與能力**	**The Communication Skills and Abilities for Workplace**	**天母**	**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	**專**	**新增課程**			
43		運動社會學	Sport Sociology	天母	運動健康科學系	專	已累積開設11學期			
44		運動與創意	Sports and Innovation	天母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	專	已累積開設6學期	相同通識課程不可重複選讀		
45		生活裡的智慧財產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life	天母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	專	已累積開設2學期	相同通識課程不可重複選讀		
46	**是**	**長期照護概論**	**Long-tern Care**	**天母**	**衛生福利學系**	**專**	**新增課程**			
47	**是**	**老人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Gerontology**	**天母**	**衛生福利學系**	**專**	**新增課程**			
48		消費者行為	Consumer Behaviors	天母	通識教育中心	兼	已累積開設2			

							學期			
49		運動倫理學	Sport Ethics	天母	通識教育中心	兼	已累積開設2學期			

附件六之 4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通識分類選修「自然、生命與科技領域」課程申請開課一覽表

共計 38 門　博愛校區 23 門　天母校區 15 門

序號	新課程	科目名稱		校區	教師單位	任別	開設課程情形	修課限制	會議決議	頁碼
1		科學的發展與爭論	Development and Feud in Science	博愛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專	已累積開設 6 學期			
2		臺北盆地的前世今生	Taipei basin past and present	博愛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專	已累積開設 10 學期			
3		台灣的人文生態	Humanity and Ecology in Taiwan	博愛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專	已累積開設 7 學期			
4		生態旅遊與休閒農業	Ecotourism and leisure agriculture	博愛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專	已累積開設 3 學期			
5		環境教育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博愛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專	已累積開設 15 學期			
6		綠色生活與環保	Green life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博愛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專	已累積開設 5 學期			
7		海洋環境之永續經營	Sustainable Management of Marine Environment	博愛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專	已累積開設 5 學期	本系學生不可選讀		
8		生命科學與人生	Life Sciences and Life	博愛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專	已累積開設 4 學期			
9		台灣生態地景保育	The Ecosystem Landscape of Taiwan	博愛	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專	已累積開設 3 學期			
10		醫學基礎概論	Introduction of	博愛	通識教育中心	兼	已累積開設 6	相同通識課程		

序號	新課程	科目名稱		校區	教師單位	任別	開設課程情形	修課限制	會議決議	頁碼
			Fundamental Medicine				學期	不可重複選讀		
11		戶外遊憩之永續經營	The Sustainable Management of Outdoor Recreation	博愛	通識教育中心	兼	已累積開設2學期			
12		水資源與生活	Water Resources and life	博愛	通識教育中心	兼	已累積開設4學期			
13		知識管理與大數據	Knowledge Management and Big Data	博愛	通識教育中心	兼	已累積開設2學期			
14		環境倫理	Environmental Ethics	博愛	通識教育中心	兼	已累積開設4學期	相同通識課程不可重複選讀		
15		營養與保健	Nutrition and helth	博愛	通識教育中心	兼	已連續開設5學期			
16	**是**	**健康與中醫**	**HEALTH AND TRADITIONAL CINIESE MEDICINE**	**博愛**	**通識教育中心**	**兼**	**新增課程**			
17		健康與生活	Health and Life	博愛	通識教育中心	兼	已累積開設2學期			
18		醫學也可以很有趣	Medicine and Life	博愛	通識教育中心	兼	已累積開設3學期			
19	**是**	**資訊科學生活應用**	**Information Science Life Application**	**博愛**	**資訊科學系**	**專**	**新增課程**	**本系學生不可選讀**		
20		資訊科學	Computer Science	博愛	資訊科學系	專	已累積開設10學期	本系學生不可選讀、相同通識課程不可重複選讀		

21	**是**	**iOS App 軟體發展與應用**	**iOS App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博愛**	**資訊科學系**	**專**	**新增課程**			
22		鄉土－環境教育與考察	Homeland-environment education and investigation	博愛	歷史與地理學系	兼	已累積開設3學期			
23		電腦與生活	Computer and Life	天母	通識教育中心	專	已累積開設4學期	相同通識課程不可重複選讀		
24		電腦與生活	Computer and Life	天母	通識教育中心	專	已累積開設4學期	相同通識課程不可重複選讀		
25		多媒體與生活	Multimedia and Life	天母	通識教育中心	專	已累積開設4學期	本系學生不可選讀、相同通識課程不可重複選讀		
26		多媒體與生活	Multimedia and Life	天母	通識教育中心	專	已累積開設4學期	本系學生不可選讀、相同通識課程不可重複選讀		
27		資訊科學	Computer Science	天母	通識教育中心	專	已累積開設4學期	本系學生不可選讀、相同通識課程不可重複選讀		
28		資訊科學	Computer Science	天母	通識教育中心	專	已累積開設4學期	本系學生不可選讀、相同通識課程不可重複選讀		
29		食品毒物與安全	Food toxicology and food safety	天母	通識教育中心	兼	已累積開設6學期	相同通識課程不可重複選讀		

30		飲食好健康	Diet and good health	天母	通識教育中心	兼	已累積開設4學期	相同通識課程不可重複選讀		
31		資訊科技發展與安全	IT development and security	天母	通識教育中心	兼	已累積開設5學期			
32		自然生活科技	Natural Life Sciences	天母	通識教育中心	兼	已累積開設3學期			
33		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Ecological Conservation	天母	通識教育中心	兼	已累積開設7學期			
34		環境安全與災害防救	Environmental Safety and Disaster Against Rescues	天母	通識教育中心	兼	已累積開設12學期			
35		醫學也可以很有趣	Medicine and Life	天母	通識教育中心	兼	已累積開設3學期			
36		肥胖專論	Introduction to Obesity	天母	運動健康科學系	專	已累積開設6學期			
37		電腦軟體與生活應用	Computer software andLIife Application	天母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	專	已累積開設4學期	相同通識課程不可重複選讀		
38		環境與健康	Environmental and health	天母	衛生福利學系	專	已累積開設4學期			

附件七

臺北市立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分類選修課程申請開課科目統計表

院別	開課單位	依領域別課數統計								總數
		藝術		人文		公民		自然		
		專	兼	專	兼	專	兼	專	兼	
非屬院	通識教育中心	2	14		23		32	16	6	93
	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2		2		1		5
教育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1				1
人文藝術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1			1			2
	歷史與地理學系		1	7				1		9
	音樂學系	5	5							10
	視覺藝術學系		3							3
	英語教學系				3					3
理	資訊科學系							3		3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8		8
體育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暨碩士班					1				1
	運動健康科學系暨碩士班			4		1		1		6
	運動藝術學系	6								6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					3		2		5
	運動教育研究所			2						2
市政	城市發展學系	2				3				5
	衛生福利學系	2				2		1		5
	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					1				1

附件八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共同選修課程申請開課一覽表
共計 2 門　博愛校區 2 門

序號	新課程	科目名稱		校區	教師單位	任別	開設課程情形	修課限制	會議決議	頁碼
1		西班牙語初級	Spanish for Beginners	博愛	通識教育中心	兼	已累積開設 2 學期			
2		基礎日文	Basic Japanese	博愛	通識教育中心	兼	已累積開設 6 學期			

附件九

臺北市立大學英語能力檢定抵修學分實施要點

102 年 1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之英語能力，增進就業競爭力，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英語能力檢定抵修學分施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級複試(英語教學系為中高級複試)以上者，得抵修英文（二）二學分；未通過者須修習英文(二)，及格後始得畢業。

三、學生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高級複試(英語教學系為高級複試)以上者，得抵修英文（一）四學分及英文（二）二學分。

四、學生於取得符合第二點或第三點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資格者，得逕行於通識教育中心網站線上申請抵修（申請表格式如附件），另將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送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如有必要時，得由英語教學系協助審查，審查無誤後，准予抵修相當程度之科目，並核予學分。

五、一〇二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各種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與全民英語檢定（GEPT）檢定標準對照表如下。

各項檢定及其標準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	GEPT	中級複試	中高級複試	高級複試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iBT-	57 (含)以上	聽力 21 閱讀 22 口說 23 寫作 21 (含)以上	聽力 26 閱讀 28 口說 28 寫作 28 (含)以上
托福 ITP 紙筆測驗	TOEFL-ITP	460 (含)以上	543 (含)以上	627 (含)以上
新制多益測驗	NEW TOEIC	聽力 275 閱讀 275 口說 120 寫作 120 (含)以上	聽力 400 閱讀 385 口說 160 寫作 150 (含)以上	聽力 490 閱讀 455 口說 200 寫作 200 (含)以上
雅思	IELTS	5	6	7

六、學生若已修畢英文（一）上學期課程始提出符合本點第三點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者，得抵修英文（一）下學期二學分及英文（二）學分；若已修畢英文（一）四學分始提出相當之英檢證明者，僅能抵免英文（二）學分。

七、一〇一學年度前入學學生取得各項英語能力檢定抵免，依各該入學年度之規定辦理。轉學生則依其轉入年級之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___學年度第___學期通過英檢抵修學分申請表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學系：_____ 年級：_____ 身分：□師培生 □非師培生

通過級別	通過英語能力檢定級別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	托福網路測驗	托福 ITP 紙筆測驗	新制多益測驗	雅思	其他
	GEPT	TOEFL-iBT-	TOEFL-ITP	NEW TOEIC	IELTS	Others
□	中級複試	57 (含)以上	460 (含)以上	聽力 275 閱讀 275 口說 120 寫作 120 (含)以上	5.0	
□	中高級複試	聽力 21 閱讀 22 口說 23 寫作 21 (含)以上	543 (含)以上	聽力 400 閱讀 385 口說 160 寫作 150 (含)以上	6.0	
□	高級複試	聽力 26 閱讀 28 口說 28 寫作 28 (含)以上	627 (含)以上	聽力 490 閱讀 455 口說 200 寫作 200 (含)以上	7.0	
審查結果	□不通過 □通過，同意抵修英文(一)四學分及英文(二)二學分。 □通過，同意抵修英文(一)下學期二學分及英文(二)二學分。 □通過，同意抵修英文(二)二學分。					

註

請申請同學注意:

1.為利同學通過英檢後得申請學分抵免，如於每學期選課時間後提出抵免申請通過者，務請同學自行確認該英文課是否已選課(或為灌檔課程)，後續應依學校時程辦理自行退選(或自行申請停修)，否則該科將以 0 分計。

2.申請各項英檢抵免者，應完成下列兩項工作:

(1)學生端校務系統線上提出申請上傳成績單及證明文件。

(1)列印本表簽名，並將証書正本送至通識教育中心審核。

3.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通過英檢抵免者,尚須加修習 2 學分通識領域課程(修習通識學分應符合 28 學分之畢業條件)。

申請日期：_____ 申請學生簽名：_____

附件十之1

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護照認證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學生自入學起得參加通識教育活動，經認證後，累計五次(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活動至少 3 次)，發給新台幣壹仟元圖書禮券。每人每學期限領一次。	三、學生自入學起得參加通識教育活動，經認證後，累計五次(校內至少二次)，發給新台幣壹仟元圖書禮券。每人每學期限領一次。	鼓勵同學參與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講座活動機會，爰增列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活動至少 3 次文字。
四、本要點所稱通識教育活動，包括下列各項： （一）通識教育講座：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及校內外各單位所舉辦與通識有關之教育講座。 （二）參訪活動：參訪國內外博物館、美術館、文化局等公私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及團體所舉辦之演講、展覽、學術研討、生態考察及藝文表演等活動。 （三）自願性服務：以提供校外非營利及公益性單位、社教機構，及校內學術與行政單位至少四小時以上之無酬自願性服務工作為原則。 （四）通識課程班級幹部每	四、本要點所稱通識教育活動，包括下列各項： （一）通識教育講座：校內外各單位所舉辦與通識有關之教育講座。 （二）參訪活動：參訪國內外博物館、美術館、文化局等公私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及團體所舉辦之演講、展覽、學術研討、生態考察及藝文表演等活動。 （三）自願性服務：以提供校外非營利及公益性單位、社教機構，及校內學術與行政單位至少四小時以上之無酬自願性服務工作為原則。	一、本點第 1 款增列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文字。 二、增列本點第 4 款，以配合通識課程班級幹部制度之施行，鼓勵學生參與自願性班級服務活動。

學期每班至多認列 2 名，每名認證 1 次。		
五、學生參加通識教育活動之認證程序如下： （一）學生入學後，可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領取通識護照，並自行貼上照片。 （二）參加活動後，由主辦單位人員於通識護照內加蓋認證章，或由學生自行加蓋紀念戳章、附門票、填寫心得單等方式提出，經由符合該類型活動之通識課程授課教師或通識教育中心核章完成認證。 （三）學生參加各項通識教育活動，應確實填寫參加活動內容、日期、名稱與時數及活動明細表，通識教育中心辦理之活動應上網填寫相關問卷，否則不予認證。	五、學生參加通識教育活動之認證程序如下： （一）學生入學後，可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領取通識護照，並自行貼上照片。 （二）參加活動後，由主辦單位人員於通識護照內加蓋認證章，或由學生自行加蓋紀念戳章、附門票、填寫心得單等方式提出，經由符合該類型活動之通識課程授課教師或通識教育中心核章完成認證。 （三）學生參加各項通識教育活動，應確實填寫參加活動內容、日期、名稱與時數，否則不予認證。	本點第 3 款條文，配合通識講座電子化紀錄及成效分析」作業，及節能省碳政策，推動網路問卷活動，爰進行文字修正。
七、辦理通識護照之經費依申請順序及認證通過情形，由相關計畫經費或年度經費內支應。	七、辦理通識護照之經費由相關計畫經費或年度經費支應。	本案囿於經費來源有限，依申請順序於經費額度內支應相關費用。

附件十之2

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護照認證實施要點

102 年 9 月 4 日通識教育中心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條文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2 次中心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4、5、7 條文
105 年 1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本校學生通識視野，彌補課堂學習限制及提高學生多元學習興趣，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護照認證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通識教育護照認證實施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全體學生。

三、學生自入學起得參加通識教育活動，經認證後，累計五次(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活動至少 3 次，餘校內活動至少 2 次)，發給新台幣壹仟元圖書禮券。每人每學期限領一次。

四、本要點所稱通識教育活動，包括下列各項：

（一)通識教育講座：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及校內外各單位所舉辦與通識有關之教育講座。

（二）參訪活動：參訪國內外博物館、美術館、文化局等公私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及團體所舉辦之演講、展覽、學術研討、生態考察及藝文表演等活動。

（三）自願性服務：以提供校外非營利及公益性單位、社教機構，及校內學術與行政單位至少四小時以上之無酬自願性服務工作為原則。

五、學生參加通識教育活動之認證程序如下：

（一）學生入學後，可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領取通識護照，並自行貼上照片。

（二）參加活動後，由主辦單位人員於通識護照內加蓋認證章，或由學生自行加蓋紀念戳章、附門票、填寫心得單等方式提出，經由符合該類型活動之通識課程授課教師或通識教育中心核章完成認證。

（三）學生參加各項通識教育活動，應確實填寫參加活動內容、日期、名稱與時數及活動明細表，通識教育中心辦理之活動應上網填寫相關問卷，否則不予認證。

（四）通識課程班級幹部每學期每班至多認列 2 名，每名認證 1 次。

六、學生參加各項講座與活動，若已申請其他學習護照或課程認證或學分者，不得列入本護照認證。

七、辦理通識護照之經費依申請順序及認證通過情形，由相關計畫經費或年度經費內支應。

八、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